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14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4款要求各缔约方“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本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相关的技术援助转让做出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在此事项上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6/9号决定中请秘书处酌情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进行一项关于设立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通报有关该项可行性研究的职责范围,以便在着手进行研究之前得到各方的评论意见,并向政府间谈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4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9号和第INC-6/11号决定。

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或最后研究报告。最后报告不得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除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另作决定。

3. 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 6/11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在第 INC-6/9 号决定内所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纳入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3 第 2 款内所商定的建立能力援助网络可行模式的安排，同时应计及文件 UNEP/POPS/INC.7/INF/19 方面的工作。

4.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秘书处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向各国政府分发了此项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共有 17 个国家政府对上述职责范围提交了评论意见。UNEP/POPS/INC.7/INF/16 内载有实际意见来文的副本。

5. 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修订了该职责范围。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列于本说明的附件内。

6. 秘书处遗憾地通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说，由于此项活动未能得到相应的资助，秘书处未能着手进行此项会议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

(a) 注意到本说明附件内所列资料及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行性研究的职责范围；

(b)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提供必要的资金，以着手进行委员会第 6/9 号决定内要求进行的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和

(c)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该项研究所获结果的报告。

附 件区域和分区域可行性研究的职责范围

此项可行性研究应：

(a) 计及各国政府按照第 INC-6/8 号决定提交的对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以及所涉安排方面的看法和资料；

(b) 明确各国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内或可由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予以促进的需求；

(c) 评估所有有关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能力，特别是、但不限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此种能力。此种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任务规定、职责、绩效、体制安排、能力资源和财政需求、以及上文第(a)分段内所列明的各种需求；

(d) 评估现有安排的空白之处和限制因素、其中包括拟予转让的技术可获性，以及克服这些限制因素的方式方法；

(e) 审查其他国际协定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

(f) 查明和分析《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实现协同增效的潜力；

(g) 根据第 INC-6/10 号决定，计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个案研究；和

(h) 根据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3 第 2 段中所议，并计及在文件 UNEP/POPS/INC. 6/19 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明确拟为酌情建立能力建设网络模式而做出的各种安排。

-----